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進展更新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及

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核數時，已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先前的討論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致函匯報不合規情況。

鑑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匯報不合規情況的嚴重性，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

由劉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德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以下事宜：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核數相關事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其他事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的有關調查結果；及
- (iii) 本公司就處理該等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前任管理層乃其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根源；及
- (v) 罷免及辭任前任管理層並委任本公司現任管理層。

## 緒言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各「集團成員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核數時，已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先前的討論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致函匯報不合規情況。

鑑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匯報不合規情況的嚴重性，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買賣。

由劉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德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肖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以下事宜：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核數相關事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其他事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的有關調查結果；
- (iii) 本公司就處理該等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所採取的措施。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由(其中包括)李寒春先生(前行政總裁)、吳曉芬女士(前聯席財務總監)、張宏宇先生(前資源總監)、呂驚芊女士(前人事行政總監)聞國平先生(前聯席財務總監)及李海軍先生(前銷售總監)組成的前任管理層(合稱「前任管理層」)乃其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根源；及
- (v) 罷免及辭任前任管理層並委任本公司現任管理層。

## 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

### (A) 銀行結單及銀行入數紙

#### (i) 事件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時，前任管理層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a)集團成員公司於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存有的銀行結單；及(b)本集團客戶所提供由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發出的銀行入數紙的副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嚴重質疑該等銀行結單及銀行入數紙的真實性。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直接向有關中國商業銀行取得銀行結單，有關銀行表明前任管理層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該等銀行結單及銀行入數紙乃偽造副本。

就該調查結果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發現(a)本集團進行若干現金交易，而該等現金交易的銷售收入可能並無全部列入先前向董事會呈報的本集團賬目內；及(b)上述現金交易產生的銷售所得現金款項可能已用於購買木材。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E)現金交易」及「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F)購買木材」各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所有本集團持有銀行賬戶的商業銀行直接取得銀行結單，進一步核實本集團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等於人民幣2,777,000,000元，其中(a)約人民幣21,100,000元及166,100,000美元存放於中國；及(b)約5,700,000港元及250,600,000美元存放於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全年業績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等於人民幣2,440,700,000元，其中(a)約人民幣152,100,000元及143,500,000美元存放於中國；及(b)約2,700,000港元及204,100,000美元存放於香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等於人民幣2,384,200,000元，其中(a)約人民幣190,500,000元及137,200,000美元存放於中國；及(b)約2,800,000港元及200,200,000美元存放於香港。

###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就下文(a)至(d)項而言）及於該公告之後（就下文(e)及(f)項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控制其於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以及於該等銀行所存放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現金付款、轉撥資金或其他付款，將需要李國昌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有關授權簽署及批准方式，作出書面批准；
- (b)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現金付款、轉撥資金或其他付款，將進一步需要肖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通知董事會；

- (c) 禁止對本集團在香港的銀行賬戶存有約204,000,000美元銀行結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任何使用，惟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支付專業費用除外；
- (d) 相關銀行結單所載有的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由一間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每星期進行審查及分析；
- (e) 本集團在中國存有的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已改為林普先生(執行董事)或李國昌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倘許可)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作為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付款所需的聯名簽署人；及
- (f) 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的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已改為李國昌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作為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付款所需的聯名簽署人。

## **(B) 保單**

### **(i) 事件**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時，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集團林地於一間中國保險公司存有的保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該中國保險公司經營部諮詢並發現，該中國保險公司經營部提供的資料與據稱該中國保險公司發回的確證書所載詳情不一致。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在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詢問時，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表示，由於本集團與該中國保險公司就應付保費存在意見分歧，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林地向該中國保險公司購買任何保單。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接獲另一間中國保險公司一份保單項下有關本集團若干林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人民幣6,000,000元的保費發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保費。

根據上述發票及該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相應保單詳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保單涉及本集團約160,000公頃林地。概無證據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保單涉及本集團餘下林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並不知悉因本集團林地損毀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與一間中國保險公司進行磋商，以取得保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所有林地投保。

**(C) 採伐許可證**

**(i) 事件**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時，前任管理層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手寫採伐許可證的副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該等手寫許可證大部分外觀相同，且每張許可證上的手工印章均處於同一位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有關中國林業局諮詢，且有關林業局確認相關採伐許可證應為電腦生成而非手寫。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監管本集團採伐活動的各有關中國林業局作出查詢，以確認相關採伐許可證是否由其發出及是否真實。

根據自有關林業局取得的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有關約100,000立方米林木的採伐許可證乃偽造副本；及
- (b) 所有餘下採伐許可證，由於有關中國林業局並未就有關採伐許可證持有完整的內部記錄，故該中國林業局未能發表任何評論。

就有關約100,000立方米林木的偽造採伐許可證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採伐活動。

###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伐活動，

- (a) 本集團已就670,000立方米林木向有關中國林業局取得正式及有效發出的採伐許可證；
- (b) 本集團正申請額外300,000立方米林木的採伐許可證；及
- (c) 董事會已決議成立林地管理團隊，監管本集團的採伐活動以確保遵守有關採伐許可證及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D) 林權證**

### **(i) 事件**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數時，前任管理層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貴州省若干林地的林權證副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有關林權證所示的簽發日期早於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時間。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要求董事會委聘一間獨立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以查證本集團所擁有的林權。

中國法律顧問取得貴州林業局直接確認，其確認(a)有關林權證所示的簽發日期乃貴州林業局授予有關林地前擁有人林權的日期；及(b)有關簽發日期由於有關林權轉讓予本集團時發生行政失誤而未獲更新。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除上述林權證外，董事會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查證本集團所擁有的其他林權。

作為法律盡職審查的一部分，中國法律顧問(其中包括)：

(A) 已探訪下列地區的林業局領導並與彼等面談：

- (a) 四川省美姑縣；
- (b) 四川省馬邊縣；
- (c) 四川省峨邊縣；
- (d) 四川省金口河區；
- (e) 四川省榮經縣；
- (f) 貴州省黎平縣；
- (g) 雲南省從江縣；
- (h) 貴州省長順縣；
- (i) 雲南省文山州；
- (j) 雲南省硯山縣；
- (k) 雲南省寧蒗縣；
- (l) 雲南省雲龍縣；
- (m) 雲南省漾濞縣；
- (n) 雲南省盈江縣；

(B) 已就本集團所擁有的林權審閱所有可取相關文件，包括有關轉讓林權的林權證正本及合約；及

(C) 已與本集團有關僱員面談。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有林地向各有關林業局取得有關全部詳情的確認。根據上述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31,000公頃林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林權詳情概述如下：

地區	面積(概數)
雲南省	203,000公頃
四川省	26,000公頃
貴州省	2,000公頃
總計	<u>231,000公頃</u>

根據法律盡職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合法有效地取得上述林權並有權於有關林權證規定期間佔用、使用有關林地及於有關林地創收。

## (E) 現金交易

### (i) 事件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在前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領導的前任管理層的指示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幾近全部銷售均以現金交易方式進行。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該等現金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可能並無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及該等現金交易的銷售收入可能並無全部入賬先前向董事會呈報的本集團賬目內；及(b)李寒春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前任財務團隊持有該等現金交易的一套以上賬冊及賬目，故董事會被隱瞞實際現金變動。

錄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銷售收入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僱員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李寒春先生連同其控制的前任財務團隊已移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收入。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董事會獲悉前任管理層進行現金交易活動時起，董事會立即指示現任管理層(a)須停止有關現金交易活動；(b)所有日後銷售均須通過正式書面合約方式進行並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方式結算；及(c)所有日後銷售須妥善反映於本集團管理賬目。

董事會瞭解到，本集團新潛在企業客戶已獲知會本集團正式書面訂立的新購買程序，而彼等初步表示願意遵循該等程序。

董事會提醒本集團僱員，以任何方式向董事會隱瞞本集團實際現金變動及銀行結餘乃嚴重違反僱員對本集團的職責及義務，並將導致解僱。

為加強本集團控制其於商業銀行的銀行賬戶以及於該等銀行所存放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新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銀行結單及銀行入數紙」一段。

**(F) 購買木材**

**(i) 事件**

在調查過程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實進行木材貿易活動。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調查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在前任管理層的指示下，本集團通過使用現金交易所得的現金(見上文「核數相關及其它事件－(E)現金交易」一段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購買合共約268,000立方米木材，成本為人民幣534,800,000元。

在回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買木材作出的詢問時，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寒春先生解釋稱，通過按適當價格購買木材(而非僅持有其經營現金)可保持本集團資產價值不受通脹風險及外匯利率風險(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的可預見增值)影響。

為查證所購木材的存在及價值，獨立董事委員會：

- (a) 要求董事會委聘專業估值師連同一組管理人員，加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名獨立法務會計專家的參與，在木材的儲存地點進行實物盤點；
- (b) 要求專業估值師對木材進行實物盤點及估值；及
- (c) 審閱有關購買的購買合同／訂單、倉庫記錄及現金記錄等文件(以未被前任管理層移除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可獲得者為限)。

**(iii)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董事會已為木材投保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存貨的利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木材分銷渠道且木材在中國已有市場。經計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木材的市價趨勢，董事會認為李寒春先生所解釋購買木材的理由在商業方面可能成立。因此，董事會正評估木材貿易活動的前景並可能繼續進行木材貿易活動。

## 高級管理層成員更新

### (i) 前任管理層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前任管理層乃其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匯報的上述不合規情況的根源。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

- (a) 罷免李寒春先生的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 (b) 罷免吳曉芬女士的本集團聯席財務總監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c) 罷免張宏宇先生的本集團資源總監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d) 罷免呂驚芊女士的本集團人事行政總監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e) 批准聞國平先生所提交辭任本集團聯席財務總監職務的辭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f) 批准李海軍先生所提交辭任本集團銷售總監職務的辭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

本公司確認，自上述生效日期起，上述前任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及／或行政職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起亦無上報工作。李寒春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是否罷免李寒春先生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本公司正就是否就本公告所披露事宜對上述前任管理層任何或全部成員採取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 (ii) 現任管理層

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包括以下成員：

- (a) 李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替代李寒春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
- (b) 林普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的潛在林地收購及地方業務經營；
- (c) 張文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財務匯報，並協助行政總裁制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
- (d) Wei Bi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四川省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四川省的所有業務經營。

Wei先生在投資管理及金融服務界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河北富林投資管理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為渤海信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 (e) Xu Jiaze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經營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

Xu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彼於會計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Xu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Resources Global Professionals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審查與諮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為德勤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性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企業諮詢部。

本公司正在招募合適人才填補上述罷免及辭任產生的其他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森先生。